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iu Limited
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遷至開曼群島及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67)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現有股份)計劃
授出獎勵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6日的公告(「**2025年公告**」)，內容有關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現有股份)計劃(「**2025年股份獎勵(現有股份)計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5年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6年4月24日，董事會已議決於2026年4月25日向44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共23,513,000股獎勵股份。

授出獎勵股份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6年4月25日

所授出獎勵股份數目： 23,513,000股獎勵股份，包括：

- (a) 向兩名董事授出13,600,000股獎勵股份；及
- (b) 向僱員參與者(不包括本集團董事)授出9,913,000股獎勵股份。

所授出獎勵股份
購買價： 零

收市價： 股份於2026年4月24日(即授出日期的前一日)的收市價為0.47港元

歸屬期： (a) 向承授人授出的合共800,000股獎勵股份將分四期歸屬。

**獎勵股份的
歸屬百分比**

歸屬時間

25% 承授人一：2026年12月25日
承授人二：2027年1月25日
承授人三：2027年3月25日

(各自為「**第一歸屬日期**」)

25% 第一歸屬日期第一週年

25% 第一歸屬日期第二週年

25% 第一歸屬日期第三週年

授出獎勵股份僅涉及現有股份，故此毋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3F條的最低歸屬期間規定。

(b) 向承授人(包括兩名董事)授出的合共22,713,000股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歸屬。董事會可酌情以書面豁免任何歸屬條件以加快歸屬時間表。

績效目標：

於本輪授出的獎勵股份並無附帶任何績效條件。於授出獎勵時，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承授人為董事或本集團僱員，因此在毋須績效條件的情況下授出獎勵已考慮到承授人對本集團於過去及未來在整體管理、營運、可持續發展及長期增長方面可能作出的貢獻。

此外，獎勵須受歸屬及回撥所規限，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因此認為，在毋須附加績效條件的情況下授出獎勵股份，既符合市場競爭力，亦符合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符合2025年股份獎勵(現有股份)計劃的目的。

回撥機制：

於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可以全權酌情決定回撥任何獎勵股份(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及要求選定參與者退回已歸屬獎勵股份的得益：

- (i) 於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而須要重新呈列；
- (ii) 倘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與任何績效目標掛鈎，而董事會認為出現任何情況而顯示或引致任何指定績效目標以重大不準確方式評估或計算；

- (iii) 倘選定參與者根據計劃遭取消資格或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v) 董事會合理認為，選定參與者已違反2025年股份獎勵(現有股份)計劃條款或於相關授出函件載列的獎勵授出條款；或
- (v) 倘本公司須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根據來自任何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要求而行使回撥。

財務協助： 本集團並未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協助。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現有股份)計劃授出獎勵股份乃透過受託人自市場購入現有股份的方式進行，而董事會已自本公司的現金資源向受託人支付購買價及相關開支。授出獎勵股份將不會導致發行新股份，亦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股份於2026年4月24日(即授出日期的前一日)的收市價為每股0.47港元，已授出合共23,513,000股獎勵股份的總市值為11,051,110港元，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17%。

有關承授人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選定參與者	與本公司關係	所授出 獎勵股份 數目
董事		
許式偉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主席」、首席 執行官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8,900,000
陳伊玲女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	4,700,000
小計：		<u>13,600,000</u>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合計：	本公司僱員	<u>9,913,000</u>
總計：		<u><u>23,513,000</u></u>

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2025年股份獎勵(現有股份)計劃的目的及目標為(i)嘉許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及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ii)吸引合適人員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作出貢獻；及／或(iii)透過參與2025年股份獎勵(現有股份)計劃，進一步將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直接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承授人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已決定接納獎勵股份以代替彼等各自的全部或部分現金花紅，以此支持本公司的現金管理，同時反映彼等對本公司的長期價值的持續信心。承授人將繼續堅定不移地履行對本公司的承諾，並將繼續竭盡全力、全心全意推動本公司的發展。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各董事授出獎勵股份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許式偉先生及陳伊玲女士均已就批准向其本人授出獎勵股份的決議案投棄權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承授人已及將作為參與者而獲授出的獎勵將超出上市規則所規定超過1%的個人上限；及(iii)概無承授人為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上市規則)。

(i)許式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及(ii)陳伊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許式偉先生及陳伊玲女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許式偉先生及陳伊玲女士授出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向許式偉先生及陳伊玲女士授出獎勵股份構成彼等各自與本公司所訂立服務合約的薪酬待遇一部分，因此，有關授出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14A.95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

於授出後，176,151,447股股份將可供未來授出，並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現有股份)計劃以現有股份撥付。

承董事會命
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式偉先生

香港，2026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許式偉先生；執行董事陳伊玲女士；非執行董事呂桂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少俊先生、周正先生及史清博士。